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中电环保2010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中电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中电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政福先生。截至2010年12月31日，王政福先生持有公司30,751,875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41.0025%。

2、中电环保的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中电环保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林慧生	6,301,250	8.402	董事、自动化公司董事长
周谷平	6,212,500	8.283	董事、总经理、工程公司董事长
宦国平	4,881,250	6.508	监事会主席
桂祖华	4,260,000	5.680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尹志刚	4,260,000	5.680	无
高欣	1,775,000	2.367	董事
张阳	0	0	独立董事
杨雄胜	0	0	独立董事

李爱民	0	0	独立董事
曹铭华	1,952,500	2.603	监事
张伟	325,125	0.434	监事
朱来松	1,775,000	2.367	副总经理
曲鹏	1,242,500	1.657	副总经理
周桃红	355,000	0.473	副总经理
袁劲梅	1,242,500	1.657	总工程师
陈玉伟	916,500	1.222	副总经理

(二) 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

(三) 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通过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与中电环保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0 年度中电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

二、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一) 中电环保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电环保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中电环保的最高权力机构。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电环保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包括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四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总工程师。

(二) 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中电环保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方面的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10%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2、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5%—10%（不含10%）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3、不满第2条所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此外，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中电环保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前置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前置审议程序。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2010 年度中电环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明细如下：

1、2010年6月30日，王政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21062911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

2、2010年6月17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信宁保字第295号《个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终止	2010年 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 总额（万 元）（税前）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其 他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王政福	董事长	2007年12 月24日	2013年12月27 日	23.29	否
林慧生	董事	2007年12 月24日	2013年12月27 日	15.70	否
周谷平	董事、 总经理	2007年12 月24日	2013年12月27 日	21.69	否
桂祖华	董事、董秘、 财务总监	2007年12 月24日	2013年12月27 日	18.23	否
高欣	董事	2007年12 月24日	2013年12月27 日	0.00	是
张阳	独立董事	2008年01 月11日	2013年12月27 日	6.00	否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08年01 月11日	2013年12月27 日	6.00	否
李爱民	独立董事	2009年06 月09日	2013年12月27 日	6.00	否

宦国平	监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4.65	否
曹铭华	监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0.00	是
张伟	监事	2011年03月12日	2013年12月27日	0.00	是
朱来松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5.00	否
曲鹏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4.99	否
周桃红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27日	14.95	否
袁劲梅	总工程师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14.44	否
陈玉伟	副总经理	2011年0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0.00	是
合计	-	-	-	170.94	-

（三）保荐人关于中电环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与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0年度中电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中电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中电环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中电环保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电环保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中电环保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2月，公司已与华泰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其中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27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34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400的账户用于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01626153208094001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的约定，中电环保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电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14,632.4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7号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3,633.5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6号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9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3,049.6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8,324.9	6,307.5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2,529.5	1,104.0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	-

截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2,062.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合计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524.48	20.49	544.97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726.58	87.85	814.43
设计研发中心	630.53	72.64	703.17
合计	1,881.59	180.98	2,062.57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由于公司从事的水处理设备集成业务需要对外采购大量的水处理设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更大,要求增加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此外,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特别是核电项目的生产周期较火电更长,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垫付更多的资金用于设备采购。较长的合同执行周期和严格的设备性能要求,导致核电项目回款进程较慢,在实施项目时需要垫付比火电项目更多的运营资金。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2011年4月16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62.57万元,同时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6,500万元。

华泰证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保荐意见。

(四) 保荐人关于中电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存管银行交流、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中电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中电环保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电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中电环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承诺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周谷平等其余67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周桃红、陈玉伟、张伟同时还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

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六、中电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中电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电环保 2010 年度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